合同编号：JSZKY2600014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江苏省统计局业务专网接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49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统计局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2028 年江苏省统计局业务专网接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2028 年江苏省统计局业务专网接入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提供服务。如投标文件出现服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提供相应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全省统计业务专网已迁入电子政务外网，为了保证江苏省统计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采购 2026-2028 年度省本级和 13 个设区市网络接入服务、全省集中统一的网络运维管理平台服务、算力服务支持等内容。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2026-2028 年。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产品和服务现场交付，并提交相关交付物。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241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须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违反本条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就甲方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 如因乙方原因（比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离职及其他与甲方无关的情形）造成的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对此承担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此被要求赔偿或被罚款的，可就被赔偿或被罚款全部金额向乙方追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乙方违反此条款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违法转包和分包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2026-2028 年），采购资金一年一付。

（2）2026 年 6 月底前，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用的 100%，也即捌拾万伍仟元整。

（3）2027 和 2028 年的付款方式参照前一年的付款方式。

8.2 合同款由甲方用人民币负责结算。

8.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银行账号：4301010919001154390

开户行名称：工行城北支行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验收。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服务期内，乙方需对服务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分析研究成果等按甲方要求定期整理成书面报告，报告质量纳入验收内容。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

JSZKY2600014CGN00

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地震、大风、塌方、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预见的事件。

1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双方一致确认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商业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十四、保密条款

14.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14.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4.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义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款项的 20%向甲方计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4.4 以上三款在乙方服务期结束后继续有效。

十五、网络安全条款

15.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15.2 乙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5.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15.4 本合同项下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

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15.5 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5.7 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外包活动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

15.8 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15.9 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5.10 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5.11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6.4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当投标文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除本合同1.2条约定外，其他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非实质性补充和修改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JSZKY2600014CGN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统计局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JSZKY2600014CGN00